

关于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：

根据“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投资运作的需要，并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，对《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依据《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规定，该项事宜已经过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网站发布了《关于拟变更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》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，履行了合同变更的公告义务、完成了对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程序，故本次合同变更满足《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中关于合同变更的条件，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本次合同变更有效。

合同变更后，《关于拟变更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》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字。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14日

